

##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3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静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3月21日